

湘桂鐵路 湘桂週刊

第一三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廿八日出版

凡在世界上立國的國家，決不能離開他國家的民族性。如果違反了其國家的民族性，就無論怎樣大的勢力，最後便一定要被剷除消滅。

現在這個時代是一個黨的時代，離開了黨和三民主義再講團體派別那是自取滅亡。

——總裁訓詞——

本期要目

奉頒嚴禁貪官奸商操縱物價營私圖利以解除軍民痛苦案
 除軍民痛苦案
 本路員司着路發草綠色制服者應一律佩帶符號服務證
 本路總經理處 員工儲蓄暫行章程
 本路總經理處 員工儲蓄暫行章程
 本路經理局 員工儲蓄暫行章程
 辦事規程
 本路客車餐茶改由中國旅行社代辦
 三十年上半年度路務統計表六種
 通訊：國劇總社近訊
 特載
 企業部近況
 刊後語

奉頒嚴禁貪官奸商操縱物價營私圖利以解除軍民痛苦案

交通部訓令

秘滄字第一五九七三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湘桂鐵路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三十日經秘政字第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紀字第一七六二〇號公函內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八次全體會議梅委員公任等，提請嚴禁貪官奸商操縱物價，囤積貨物營私圖利，以解除軍民痛苦一案，決議「交政府參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來，經陳奉

批「交行政院參考」相應抄同原提案，函請查照參考」等由，附抄原提案，准此，除備參考并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部參考並對於原案，所指違法舞弊各情事，應就主管範圍，隨時注意查察，如有違犯，應即依法嚴辦勿稍寬假為要。」

附抄原提案一件

部長 張嘉璈



嚴禁貪官奸商操縱物價囤積貨物營私圖利以解除軍民痛苦而增

加抗戰力量案(提案第四十四號)

梅委員公任等十四人提

關於物價飛騰物資缺乏問題，不但關係國計民生，而尤關係抗戰前途，故近年來無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黨軍民衆各方面，莫不認爲當前極重要，極迫切極急務之嚴重問題。現中央爲統制物資調劑物價安定人心，維持民生，保障抗戰勝利之基礎，在中央設置評價委員會糧食管理局以期解決物缺糧荒供不應求物價日漲之弊害，全國黨政軍民各界同志同胞，莫不引領渴盼物資之充足物價之平衡督察物資缺乏物價飛騰之原因，大致有左列各項：

1. 普通之原因：(略)
2. 特殊之原因：

一、奸商之居奇：

就今日物價昂貴言其所以有最短期間，能若斯突飛猛進驟長增高者，萬非由於經濟自然價格增加之原因實由於奸商利徒囤積居奇操縱壟斷投機趨時抬價高售供不應需之所致。

二、貪官之好利：

好利之意義即爲「好發財」「自私自利」「貪贓枉法」「營私舞弊」

……之總名辭也。本黨中央政府亦深知官吏貪污好利足以致亡國之禍，故於官吏服務規程第四條規定「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十條規定「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經營商業，或公債交易等一切投機事業。」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爲革除貪污之醜風，實行廉潔之政治，以增加抗戰期間政治效能而公布懲戒貪污暫行條例，又於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發布嚴懲貪污並着各長官隨時奉發之通令，國防最高委員會，亦有同樣之通令，以昭告各級公務人員。總裁亦爲剷除貪污澄清吏治，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由軍事委員會發布嚴懲貪污之通令，自抗戰以來，總裁對於黨政軍民各服務人員莫不再三曉諭訓誡，希望各個人俱能各本天理良心奉公守法公忠勤貞廉潔自持，不容有私毫貪污行爲，以玷官常而壞人格。詳查今日全國各級官吏，仍有不肖

之徒，不知自愛，乘國難期間，效奸商之所爲，假借政權營私舞弊而發國難財者。今就所知略述如左：

1. 關於糧食者

自米穀實行封鎖後，凡任何商人，不經各戰區許可，不得入境購米穀，即各地軍亦如此，於是凡經許可者，皆至常德津市，即所謂濱湖穀倉米區之區購廉價米，以供軍食因封鎖區內穀米價廉，官價較區外各縣差一倍二倍，至於較區外各省如廣西廣東等省，以及敵方相差數倍幾至十倍，以此則弊病百出矣，於是奸商奸民偷運私銷，各軍不肖者之購軍糧者，及地方駐軍之貪利者，亦多上下其手從中取利，或假借購軍糧之名義，而多購石數，餘者私銷，或出官價購入，而以私價售出，或扣民船運運價貴之地，高價出售，或與奸商勾結，互相漁利，凡此種種花樣百出不可殫述，又各縣糧管處之不肖者，往往在假買軍糧名義，令各鄉鎮保長代爲以官價購穀米，各鄉鎮保長假上官名義，向民間攤派強購層層舞弊，其病益深矣，糧管處購得官價米穀後，供應軍糧者，固有的之，而私賣私價者，亦有之，又化名爲奸商開辦行辦運輸，以爲販運推銷之工具者，亦有之，甚至有假

禁運往外縣外省之名義檢查糧船，如船戶商行賄則放行，否則扣留，又往往扣留民運私自官運糧船更難難救。又各地駐軍有由各縣按月供給米穀者，往往供不應求，軍隊自己到民宅搜索，甚至盡量取去，不問民食之足否，亦有假官借買者，私價賣出不完全供軍食者，人民之苦敢怒不敢言，去年十一月間吾等在沅陵時，據云，因軍隊索米太急，逼得鄉長辭職逃跑者，往往有之，後至常德，益陽，長沙，衡陽等縣，皆有駐軍索糧，人民不堪其苦之報告。

又城市米穀因評價關係，鄉村農民不肯來城賣米，商人又從而居奇，便無人以官價出售者，官價既不能買米因需要之急，不得不出私價，因此評價以後，不但未能減低，而且暗中增高，農民開城市米價高漲乘夜向城內運米售得高價，後來為軍警所發覺，在近郊奪而掠之，或給錢或不給錢，於是夜市亦無人敢運矣，因此各缺米之城市漸覺感受米荒。

2. 關於食糧問題(略)

3. 關於稅款問題

一、各檢查貨運機關刁難勒索，現在以對敵經濟封鎖關係，凡與敵接近之處，以及各省往來運購貨物，各地方之

海關貨運移倉處，經濟封鎖站軍警稽查處，各地駐軍，以及各地方所組織檢查仇貨機關等，不下十餘種，在常德聞由常德至長沙，初時須受二十餘次之檢查，現在改為八九處矣，在衡陽聞商人報告，由衡陽至金華，亦須經過十七八處之檢查，此種繁瑣之檢查，名義上係檢驗漏稅及檢查仇貨，實質上假借而刁難勒索商人者，實繁有徒，據聞以江西境為最甚，如暗賄金銀則順利放行，不賄金銀則逐一檢查，甚至假借扣留，商人為求順利，亦只有行賄求順耳，檢查過繁，商人受困難，稅收受損失，只利於不肯之檢查人員。

二、所得稅苛弊(略)

三、海關舞弊(略)

四、鐵路及軍人走私：因廣西廣東米價高出湖南數倍至十倍，據聞鐵路人員，私運米於兩廣，以俾利為數雖少，但日久天長積少成多，又江西米價亦高於湖南，商人等利用汽車運往江西私售，地方政府，無敢誰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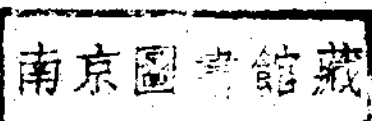
吾人由普通特殊兩原因觀察，物價驟漲增高之情形，不同可知矣，然無論如何增加，商人固家受損失，且將因此而居奇操

縱，獲取大利，所受損害最大痛苦最深者，唯黨政軍民各界服務人員武裝同志，小學教師以及貧苦大衆而已，假使不設法解決，對於抗戰前途，必受影響，此當為黨政軍民各負責人，早已慮及者，今中央既下決心平抑物價，使恢復去年六月以前之水平線誠為急要之問題，公任故不揣鄙陋提出辦法如下：

甲、積極評價之方法：

一、由國防最高委員會設評議物價委員會，先行研究評議辦法，然後交由國民政府令行各省限於一個月內，將全省各縣物價自去年六月至現在增加之比例調查確實呈報評議物價委員會，該會接到各省報告後，限三月內製訂評議物價方案，交由國民政府頒發各省實行。

二、令到後限各省於某一個月內，同時施行，共分三期每兩月為一期，使物價達到去年六月以前之狀態，第一期為照現價售盡存貨之時期，以免商人之損失，在存貨期商人，不准繼續購物，以足供兩月銷售為準，至第二期第三期，再實行照比例數遞減。三、就各種物品在去年六月至現在增加之比例數，為評價之標準，不能一律



減少幾分。

四、對於農產品如穀米等爲人生所必需，其增漲之巨，固亦較他物爲少，惟維持農村經濟充足民食，不能評價甚低，假使農村經濟破產，我國抗戰前途將不堪設想。

五、便利交通：根據上述運費其流之原則，由交通部負責充實並統籌全國交通機關，以供運輸各種生活必需物品之用，以圖劑需供之關係，保障商營運輸機關，以補助政府運輸工具之不足。

六、調查囤積貨物：由各級政府負責調查城市鄉村各種囤積貨物，以解決奸商囤積之弊病，使存貨實銷於市場。

七、公買公賣，政府爲達到平抑物價統制物資之目的，對於必需最要之物品，必在各地多設公買公賣之機關，採取現代均輸法，供給各方之需要，凡政府所辦之公賣處，必須依照評價委員會所定之公價出售，以爲各商來之表率，同時亦所以立政府之信譽，各級政府如覺一時不易設立若干之公買機關，可就當地各種販賣商店指定若干家爲代理之公賣處，如此公私兼造，使各種貨物必敷各地之需要，物價

不致自平矣。

乙、消極禁止物價增加之方法

一、統一統制之機關：各種物資統制機關，宜使之統一，各省各戰區，不得自由統制。

二、確定封鎖範圍：對於敵貨入境之地方，可以嚴加封鎖，對於內部，無論各省各戰區不得隨意封鎖，各省各戰區要互道有無，本省內各縣間，可以自由運輸不得禁止。

三、籌辦軍糧辦法：軍糧與民糧宜分開界限，各戰區雖可就地採購軍糧，但宜將民糧除外，如民糧有餘，固可供給該戰區購買軍糧，如民糧不足，不能購買民糧爲軍糧，宜由兵站總處都統籌補給之辦法，再者各戰區有若干軍隊，每月需要若干糧食，均須事前調查統計清楚，然後再決定購買若干糧食責成該政府代購，由各戰區派員接收，便於減少弊病。

日本路員司着路發草綠色制服者應一律佩帶符號服務證

本局訓令 總人字第五四二二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 各 部 份

案准本路總區司令部本年七月四日總

四、地方駐軍買糧方法：地方駐軍如需要買糧，並由縣政府代購，嚴禁直向民宅搜索，以破壞軍民合作感情。

五、禁止一切軍人奸商貪官私運糧食，以圖利，違者以漢奸懲辦。

六、嚴禁各類貪吏，假借商談利，違者以漢奸通敵論。

七、責成監察院及軍風紀綱察團，嚴密督察以上各種違法舞弊事項。

八、各省政府有假借統制以官營商業者，今後必須嚴加禁止，非經中央政府許可不得各自爲政自由統制，以營商業。

九、凡各機關之特務工作人員，宜與監察院及軍風紀綱察團取得聯絡，特務機關須負秘密偵察之責任，如有關於官吏違法失職等之案件，自己不能直接辦理者，可供給材料於監察院及軍風紀綱察團作爲彈劾糾舉之資料。

（下略）
（完）

警字第一六〇七號公函略以本路員司着草綠色制服而不帶符號及服務證者常被警備機關誤認爲散兵致被拘捕而起糾紛嗣查照轉飭注意等由查本路員司着路局所發草

綠色制服者應一律佩帶符號並攜帶服務證
以備檢閱免糾紛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滬路鐵路管理局員工儲蓄暫
行章程

三十年三月五日
四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路為策勵員工工作並安其生
活起見特設本局員工儲蓄規則
之規定專辦員工儲蓄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凡在本路服務之內外勤員工除臨
時雇傭者外應按月繳納儲蓄金并由本
路另撥補助金一併儲蓄

第三條 關於儲蓄金及補助金之收支保管
存放生利等事項由本路員工代表二人
部派駐路稽核代表一人總經理處及管
理局代表各二人組織儲蓄保管委員會
處理之

第四條 前條儲蓄保管委員會之辦事人員
應由本路員工兼任之

第五條 員工儲蓄金以每月薪資實支數
所有公費津貼及附支各費一律除外

凡逾二十元者照左列比例按月扣儲

薪資二十元以上者扣儲蓄金百分之二

薪資一百元以上者扣儲蓄金百分之三

薪資二百元以上者扣儲蓄金百分之四

薪資三百元以上者扣儲蓄金百分之五

前項儲蓄金按月在薪資內扣繳以每週
滿五元為一扣算額其數不及五元者
不計凡每月服務日數不滿十五天者免
繳十五天以上者按全月薪資繳納

第六條 凡員工以日薪計者按每月月薪
支總額作為月薪計算儲蓄金

第七條 本路除各員工每月薪資實支數照
左列比例提出金額

按月存儲作為各該員工之補助金

薪資二十元以上者提補助金百分之五

薪資五十元以上者提補助金百分之四

薪資一百元以上者提補助金百分之三

薪資二百元以上者提補助金百分之二

凡薪資不滿二十元者照二十元之百
分之五提出存儲作為各該員工之補助
金

第八條 凡員工每月均有增減或扣開
除應按規定扣繳之實支數外應扣

儲蓄金

第九條 凡員工因故停止薪資時儲
蓄金亦暫行停扣

第十條 本路補助金按月撥付在營業用款
項下列支

第三章 儲蓄金及補助金之計息

第十一條 凡繳存之儲蓄金及補助金由本
路按年利五釐計息每年結算一次

第十二條 儲蓄金及補助金所獲利息或按
實利潤除計算利息外如年終尚有盈餘
或紅利由儲蓄保管委員會議決得提出
百分之五十以供員工婚喪壽故救急借
款之用其餘由儲蓄保管委員會議決分
配或撥入各員工儲蓄金及補助金戶
下

前項救急借款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儲蓄金及補助金所得利息或其
他收益不敷保息時由路局撥款補之
在營業用款中列支

第十四條 儲蓄金及補助金之發還

第十五條 員工與路局脫離關係時其繳存
之儲蓄金本息一概發還其繼續供職者
每屆滿十年時得發還其儲蓄金本息之
半數

員工儲蓄金除前項規定外存摺務務間
不得提回并不得以之抵押或担保

第十六條 員工奉准離職依左列之規定發
別發給補助金

服務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給補助金本

息全數百分之十

服務二年以上四年未滿者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三十

服務四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五十

服務六年以上八年未滿者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七十

服務八年以上十年未滿者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九十

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補助金本息全數

前項服務年資計算辦法依部頒員工資歷接算辦法辦理其在部或在其他鐵路之服務年資得接續計算

第十六條 凡員工因事撤職者除發還其儲蓄金本息全數外不給補助金

第十七條 因前二條規定之贖餘補助金本息另行提存年終結算退交路局

第十八條 凡員工積勞病故或因公傷殘不克工作奉准離職或依法定年限退休者其補助金本息全數發給員工在職身故除生前會經書面聲明直預定之承受人外其儲蓄金及應得補助金本息均交其遺族其領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部頒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員工調離服務其各該名下之儲蓄金及補助金依照部頒國有鐵路員工

儲蓄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湘桂鐵路 總經理處 員工儲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暨辦事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本路員工儲金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七人由員工公舉代表兩人駐路總務核算室指派代表一人總經理處指派代表兩人管理局指派代表兩人組織之會議時以過半數代表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三條 本會設本路理事會下轄第一第二兩組第一組駐桂林辦理總經理處員工儲金事務第二組駐衡陽辦理管理局員工儲金事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於推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兩人主持一切會務下設組長兩人暨幹事若干人佐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議決下列各事項
(一) 關於儲金之保管及運用事項
(二) 關於儲金利息及紅利之分配事項

(三) 關於本會章程之解釋事項
(四) 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第一第二兩組掌理下列各事項
(一) 關於儲金帳目之登記結算事項
(二) 關於儲金之繳收及發還事項
(三) 關於儲金簿據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文牘及案卷保管事項
(五) 關於各項調查及統計事項
(六) 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第八條 本會第一組兼辦下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會帳目及報告之彙編事項
(二) 關於本會證券財務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總經理處及管理局員工分別兼任或調充(不另支津貼)所有辦公費用應由總經理處及管理局分別負擔

第十條 本會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另行選舉或指派但得連任

第十一條 本會各種記帳憑証應由組長一人及常務委員一人會簽銀行支票有價證券對外訂立合約等應由組長一人常務委員一人暨主任委員會簽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 理事會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一 路 務 紀 要

▲ 本路客車餐茶改由中國旅行社代辦

本路客車餐茶，自八月一日起由中國旅行社代辦，以三年為期，已由本局與該社簽訂合同十一條，附約五條共同遵守。該社為完成任務起見，在雙方洽定地點，就本路原有車站房屋（如衡陽桂林柳州等站）設立辦公室一間或兩間，定名為「湘桂鐵路管理局委託中國旅行社承辦餐車」辦事處。餐車內除設有爐灶等固定用品供給該社應用外，其餘生財器具及碗盤杯筷等，先按原價列具清單，由該社悉數接收應用，俟解約時如有耗損，則由該社按原價賠償，所有本路餐車上所聘僱之員工如須移歸該社任用，悉照該社人事規程辦理。該社對本路隨車服務員工用膳，每客每餐收國幣二角五分，以示優待，其成本損耗，由本路按月撥付國幣三千元彌補之，業務盈虧，概由該社負責。其供應旅客之餐食，概以中餐為限，其種類如下：

一、餐車中菜，一餐一素一湯連飯每客國幣一元五角，各色炒飯每份八角，早點兩點價目另訂。

三十年度上半年注射霍亂及霍亂傷寒混合疫苗人數表

| 月 別 | 人 別 | 職 員 | 工 警 | 眷 屬 | 旅 客 | 民 衆 | 共 計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3 | — | — | 2 | — | — | 5 |
| 3 | 8 | 6 | — | 2 | — | — | 16 |
| 4 | 19 | 38 | — | 5 | — | — | 56 |
| 5 | 375 | 1577 | 1001 | 98 | 180 | 3161 | |
| 6 | 701 | 5098 | 1343 | 196 | 309 | 7577 | |
| 共 計 | 1099 | 6719 | 2353 | 154 | 489 | 10814 | |

三十年度上半年佈種牛痘人數統計表

| 月 別 | 人 別 | 職 員 | 工 警 | 眷 屬 | 旅 客 | 民 衆 | 共 計 |
|-----|-----|------|------|-----|------|------|-----|
| 1 | 39 | 382 | 78 | — | 11 | 498 | |
| 2 | 28 | 58 | 63 | 5 | 6 | 155 | |
| 3 | 307 | 1195 | 1748 | 96 | 148 | 3494 | |
| 4 | 304 | 1074 | 1664 | 14 | 1263 | 4319 | |
| 5 | 4 | 12 | 221 | — | — | 227 | |
| 6 | 3 | 16 | 16 | — | — | 35 | |
| 共 計 | 673 | 2737 | 2785 | 45 | 1428 | 8668 | |

三十年度上半年各院所診治傳染病人數統計表

| 月別 | 肺結核 | 傷寒 | 霍亂 | 天花 | 白喉 | 猩紅熱 | 鄧革熱 | 腮腺炎 | 傷寒 | 熱水熱 | 痢疾 | 瘧疾 | 其他 | 合計 | |
|----|-----|-----|----|----|----|-----|-----|-----|----|-----|------|------|-----|-----|-------|
| 1 | 33 | 24 | — | 6 | — | — | — | — | — | — | 295 | 913 | 85 | 11 | 1371 |
| 2 | 32 | 19 | — | 7 | — | — | 1 | — | — | — | 366 | 1124 | 58 | 16 | 1564 |
| 3 | 39 | 18 | — | 4 | — | — | 2 | — | — | 1 | 272 | 1286 | 126 | 21 | 1702 |
| 4 | 43 | 19 | — | 4 | — | — | — | — | 1 | — | 483 | 1486 | 125 | 22 | 2119 |
| 5 | 55 | 59 | 1 | — | 2 | 1 | 6 | 5 | 2 | — | 767 | 1933 | 122 | 22 | 2812 |
| 6 | 37 | 40 | 7 | — | 1 | — | 8 | 1 | — | — | 1012 | 447 | 143 | 62 | 1674 |
| 共計 | 239 | 179 | 8 | 21 | 3 | 1 | 17 | 6 | 3 | 1 | 3193 | 9200 | 700 | 154 | 12788 |

三十年度上半年各診所診病人數次數統計

| 月別 | 衡陽 | 衡西 | 三塘 | 冷水灘 | 全縣 | 桂林 | 永福 | 黃冠 | 安南 | ... | 合計 |
|----|----|------|------|-----|-------|------|-------|------|------|------|-------|
| 1 | 人數 | 833 | — | — | 859 | 402 | 968 | 189 | 52 | 401 | 2604 |
| | 次數 | 1372 | — | — | 1704 | 390 | 2527 | 1079 | 536 | 1309 | 8917 |
| 2 | 人 | 746 | — | — | 990 | 636 | 1018 | 245 | 671 | 750 | 7056 |
| | 次 | 1014 | — | — | 1781 | 525 | 2317 | 866 | 928 | 1000 | 8131 |
| 3 | 人 | 912 | — | 5 | 1103 | 557 | 1315 | 189 | 757 | 749 | 5588 |
| | 次 | 1290 | — | 61 | 1766 | 604 | 2630 | 743 | 1284 | 815 | 9193 |
| 4 | 人 | 367 | 620 | 43 | 1135 | 596 | 1712 | 189 | 993 | 922 | 6577 |
| | 次 | 936 | 1012 | 969 | 1753 | 722 | 2236 | 675 | 1384 | 850 | 10827 |
| 5 | 人 | 456 | 780 | 161 | 1031 | 670 | 1716 | 226 | 1540 | 1499 | 8879 |
| | 次 | 1235 | 1217 | 811 | 1752 | 746 | 2202 | 1149 | 2123 | 1856 | 12033 |
| 6 | 人 | 452 | 962 | 340 | 1081 | 769 | 2216 | 318 | 1004 | 2781 | 9323 |
| | 次 | 1741 | 1773 | 257 | 1775 | 828 | 2532 | 1272 | 1291 | 1732 | 14821 |
| 共計 | 人 | 3766 | 2362 | 549 | 6199 | 3630 | 8945 | 1356 | 5017 | 7295 | 32128 |
| 計 | 次 | 7578 | 4002 | 918 | 10532 | 3815 | 17445 | 6384 | 7546 | 7782 | 61802 |

三十年度上半年各院所住院病人統計

| 所 別 | 月 別 | 職 員 | | 職 工 警 察 | | 旅 客 | | 民 衆 | | 共 計 | |
|-----------|-----|-----|----|---------|----|-----|----|-----|----|-----|------|
| | | 內科 | 外科 | 內科 | 外科 | 內科 | 外科 | 內科 | 外科 | 人數 | 日數 |
| 三塘冷水灘全縣桂林 | 1 | 1 | — | 6 | 12 | — | 4 | — | — | 23 | 380 |
| | 2 | — | — | 6 | 6 | — | 2 | — | 1 | 15 | 297 |
| | 3 | 2 | — | 4 | 6 | — | 3 | — | — | 15 | 207 |
| | 4 | 7 | — | 9 | 13 | — | 2 | — | 1 | 32 | 526 |
| | 5 | 8 | — | 13 | 33 | — | 4 | — | — | 58 | 711 |
| | 6 | 7 | — | 16 | 16 | 1 | 1 | — | — | 41 | 724 |
| 共 計 | | 95 | — | 54 | 86 | 1 | 16 | — | 2 | 176 | 2845 |

三十年度上半年各院所診治瘡疾病人數統計表

| 所 別 | 月 別 | 1 | 2 | 3 | 4 | 5 | 6 | 共 計 |
|-------|-----|-----|------|------|------|------|------|------|
| 衡 陽 | | 93 | 87 | 115 | 32 | 47 | 50 | 424 |
| 衡 西 | | — | — | — | 82 | 117 | 142 | 341 |
| 三 塘 | | — | — | — | — | 10 | 20 | 30 |
| 冷 水 灘 | | 49 | 58 | 61 | 63 | 65 | 62 | 358 |
| 全 縣 | | 70 | 100 | 86 | 93 | 155 | 201 | 705 |
| 桂 林 | | 462 | 431 | 402 | 470 | 486 | 637 | 2889 |
| 永 福 | | 42 | 88 | 94 | 30 | 45 | 96 | 275 |
| 黃 冕 | | 15 | 260 | 352 | 462 | 652 | 553 | 2294 |
| 柳 州 | | 182 | 220 | 245 | 254 | 356 | 686 | 1943 |
| 共 計 | | 913 | 1194 | 1286 | 1486 | 1933 | 2447 | 9259 |

二、三等車備有五香豆腐干，茶葉蛋，將牛肉，各色炒飯，及粥品等，價目另定。

三、紅綠茶每杯定價四角，頭二三等一律。

各項價目，該社應以書面徵得本路同意，然後實行。至該社隨車服務員工，暫定管事一人。侍者長一人，侍者二人，廚師一人，幫廚一人，廚役一人，三等車賣飯一人，茶役領班一人，茶役四人，每次列車均由該社負責開具名單，交由本路查票員校對。關於本案一切辦法，業經呈奉本路理事會本年七月五日理營卅字一九二七號代電准予照辦，并轉呈大部核備矣。

通 訊

▲國劇總社近訊

本路國劇總社，自本年四月間改組後，關於經費一項，已經呈請福利委員會准自六月份起，增撥國幣十五元。（原撥經費五十元共為六十五元）其他設施，均經逐漸推進，惟因社址之難於租定，及教師之不易物色，致一般社員在學習方面之需要，未能滿足，社務全部進展，因亦受有相當影響。現該社正副社長為謀積極推進

社務起見，已兩度召集幹事會議，其議決各要案，茲探錄如下：（一）覓租房屋作為臨時社址，（二）物色平劇教師，（三）徵求社員，并舉辦社員總登記，（四）填發社員證，（五）酌收入社費，（六）與總務處商洽發行以戲劇音樂為主要題材

特 載

■ 企 業 部 近 况

交通部派駐本路總稽核兼企業部經理徐芳田先生在六月二日 國父紀念週中報告(丁心銘紀錄)

諸位同仁：

兄弟到路已近三年，因職務的關係，時常往來於衡桂道上，同諸位談話的機會很少。這由桂來衡恰好得參加本次紀念週的集會，藉此能同諸位見面說幾句話，很覺得欣幸。兄弟奉派擔任駐路稽核工作，為了立場的關係對於各種支轉憑單遇有手續不合的地方，不免稍有挑剔，應請各位原諒。

今天所舉報告的并不是關於稽核室的情形而是關於企業部的近况。因為兄弟最近奉命兼任理事會企業部事務對於該部近

之刊物一種，列為海桂週刊所出副刊之一，并統限於八月間一律實行。

又該社話劇組組長宋心如，及副組長秦琪，均因事請辭，經提交幹事會討論議決，准予辭職，并公推交際幹事王長耕君兼話劇組組長，夏世清君為副組長云。

况知道得比較詳細一些，很願乘此機會分項的向諸位報告一下：

(一)企業部的組織緣起
企業部的組織是根據國民政府特許湘桂鐵路公司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的規定：

「本公司得兼營鐵路沿線其他附帶有關事業」

組織企業部的動議遠在一年以前早經提出，不過為了時局的關係，中間稍有耽延，直到本年二月一日才告正式成立。

(二)企業部的工作目標

企業部的工作目標包括以下幾項：

(甲) 開發沿線有關鐵路的產業；

(乙) 輔助鐵路業務之發展；

(丙) 供給本路及其他交通員工以所需之材料和日用品；

(二) 企業部的組織機構

企業部的組織機構這裏可以簡略的介紹一下：

甲、內部組織——設有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業務技術兩課，每課各設課長一人，另設有會計室一，該室設主任一人，以上各課室各設有課員司事等員司佐理。

乙、外部組織——設有各廠，每廠設有廠長及事務員司事等人員。

現在企業部的組織，可以說是「因陋就簡」，它的政策，是要由小而大，本着商業的方針，採取漸進方式求其發展。

(四) 企業部的業務現況

企業部所轄的部分現共有七個單位其活動情形如下：

甲、桂林發電所——該所除供應本路駐桂林各段站廠所以電流外，兼供給桂林市發光用電流，每月發電的總量約可達十九萬度之譜。
乙、枕木廠——該廠為供應本路所需枕木起見現已派員分赴零陵等地

聲 明

左表所列各服務證及證章業據呈報遺失特載本刊聲明作廢

| 服務證號碼 | 證章號碼 | 領用人 | 服務處所及職別 | 附 |
|--------|------|-----|---------|------|
| 桂車一八四二 | | 嚴楚傑 | 對亭站轍夫 | |
| 〇六九八 | | 楊慶元 | 車務第四段車值 | |
| 湘字二〇三七 | | 馬凌空 | 裝卸事務所司事 | |
| | 九五三 | 關羽忱 | 大村甸站副站長 | 現用證章 |
| | 一一四九 | 王應昇 | 桂林北站司事 | 同 |
| | 一三二二 | 謝之塵 | 黃冕站司事 | 同 |

湘桂週刊第一三四期勘誤表

| 頁 | 或上中下排 | 行 | 字 | 誤 | 正 |
|------|-------|----|----|-----|-----|
| 首 | 本期要目 | 2 | 11 | 案 | 獲 |
| 一四九四 | 中排 | 9 | 7 | 二 | 工 |
| 一四九九 | 下排 | 16 | 9 | 積 | 精 |
| 一五〇一 | 中排 | 9 | 14 | 覆 | 覆 |
| 一五〇四 | 上排 | 15 | 9 | 六聊機 | 聊水機 |

採購木料用以製造枕木兼按建房屋做木器合用的尺碼造成製房屋器其原料以備本路及其他交通員工運用。

丙、磚瓦廠——該廠已在桂林成立磚瓦廠各一所約有工人三百餘人每日約可出磚成品六七十萬件瓦八十萬塊現在衡陽柳州也勘定了地點不久可望成立分廠。

丁、煤廠——該廠已在桂林成立，每日出貨可足供本路及各交通員工應用而有餘不久擬在衡設分廠供本局員工之用。現在該廠附設有碾米機一具兼營碾米業務。

戊、織巾廠——該廠設在衡陽規模不大，出貨僅供給本路及食茶事務所應用，將來擴大範圍，擬兼營織布及織襪業務，現正在計劃中。

己、苗圃——已在桂林擇定地點進行育苗種植工作。

庚、供應社——原名「員工消費合作社」現經 部修改用今名，意義較前顯豁而且新設總社設在桂林，現柳州衡陽也設有分社。并有消費單來往沿線各站，它們的業務是採購員工各種日用品必需品，供應銷售，可是自開辦以來業務的推廣不時受着時局的影響購辦貨物很感困難。各貨所定價格，因為不同私人企業的牟利性質，比較市價特別低廉，其意義全在為員工增進福利。

此外如製造肥皂、油漆、醬油、碾米、肥料、及開採等事業或在計劃之中或已開始籌備，在最近的將來都能一一實現。

(五) 企業部的利益分配

在大部的原意計算從全部盈餘中提出百分之四十作為福利，兄弟認為企業部所經營的各種業務純以服務本路同仁為原則之四十歸員工福利事業，所以改擬以百分之四十歸員工福利事業，另以百分之四十作為公積金，以百分之五為紅利，以所餘百分之十五為福利事業經費，以所餘百分之十五為福利事業經費，以所餘百分之十五為福利事業經費，以所餘百分之十五為福利事業經費。

善作是多開辦一點經濟來源。另一方面對於員工福利之舉，企業部也當其責。小，但起我們這企業部的規程現正擬定中，但起我們這企業部的規程現正擬定中，但起我們這企業部的規程現正擬定中。

業無不竭其力之所利於本路及員工的各項業務，同本股初創之時，利於本路及員工的各項業務，同本股初創之時，利於本路及員工的各項業務。

業無不竭其力之所利於本路及員工的各項業務，同本股初創之時，利於本路及員工的各項業務。

(完)

刊後語

吾人對於國家在一切行動上均應表現高度紀律化之精神，此在平時為然，在戰時為尤然，在全面勝利已瀕最後一瞬之今日更不容稍有鬆懈。

蓋惟嚴守紀律始能保持團結，惟保持團結始能發揮集體力量鞏固民族生存。此種觀念在我國民中最近已獲有普遍認識，以故凡屬破壞紀律違反民族利益之分子，無論其何勢力，一有蠢動，必遭傾覆，藉藉最近史實顯例正多。

願今日仍存若干奸商貪吏囤積居奇擾亂物價，只圖私利，罔恤民生，且有少數不法軍人違悖中央殘殺友軍，戕官奪政，居心叵測。凡此皆為破壞紀律危害民族之巨魁其行徑既甘蹈已往不肯分子之覆轍，儻不悛改終趨自滅，逆其心豈惟兇頑抑且愚哉。

我公務員對於服膺三民主義，維護民族利益，應以身作則，發揮領導作用，此際固須一面嚴以自律拒絕罪惡，一面發動公眾意識，矢志肅清奸宄對於不法分子促成合理制裁，庶使此輩民族罪人今後無由施其伎倆也。